

#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 号产品说明书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 号  
(产品代码：ZAJY203001) 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 “一、重要说明” 项下，新增表述“本产品 A、C、D、E、F 份额若未在预约申赎区间发起赎回申请，则默认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本产品 G 份额每个投资周期内申购确认的份额，将在当个投资周期结束时由系统自动为投资者的所有持有份额发起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确认日）确认，上一投资周期投资者的所有持有份额不会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产品若触发巨额赎回且产品管理人选择部分赎回、暂停赎回措施的情形除外，详见“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五）巨额赎回”部分）”。

(2) “二、产品要素” 项下，新增产品“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为“G 份额（销售代码：ZAJY203001G）面向成都农商银行渠道客户”。

(3) 基于市场情况变化以及配合目标客群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相应产品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A、F 份额：2.25%-3.00%，C、E 份额：2.28%-3.03%，G 份额：2.30%-3.05%，D 份额：2.33%-3.08%。

(4) “二、产品要素” 项下，调整“产品开放安排”相关表述，明确产品产品 2026 年开放日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产品下一开放日为 2027 年 3 月 11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产品开放日（含）及之前 10（含）个自然日为预约申

赎区间，预约申赎区间第一日如遇非工作日，提前至非工作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交易申请在产品开放日统一处理，并于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确认日）确认。本产品 A、C、D、E、F 份额若未在预约申赎区间发起赎回申请，则默认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本产品 G 份额每个投资周期内申购确认的份额，将在当个投资周期结束时由系统自动为投资者的所有持有份额发起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确认日）确认，上一投资周期投资者的所有持有份额不会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产品若触发巨额赎回且产品管理人选择部分赎回、暂停赎回措施的情形除外，详见“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五）巨额赎回”部分）。

（5）“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认购、申购、赎回及撤单时间”相关表述为“产品开放日（含）及之前 10（含）个自然日中第一日 8:30 至最后一日 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和赎回申请。预约申赎区间第一日如遇非工作日，提前至非工作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预约申购区间第一日 8:30 至最后一日 17:00 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

（6）“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单户限额”相关表述，新增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G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无上限。

（7）新增销售机构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应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

(8)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相关表述，确定本产品固定管理费：【A、F 份额】年化费率【0.45%】、【C、E 份额】年化费率【0.42%】、【G 份额】年化费率【0.40%】、【D 份额】年化费率【0.37%】；浮动管理费：本计提周期年化收益率【A、F 份额超过 2.625%】、【C、E 份额超过 2.655%】、【G 份额超过 2.675%】、【D 份额超过 2.705%】的部分，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

(9) “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的相关表述。确定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当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适用于 A、F 份额）/0.42%年费率计提（适用于 C、E 份额）/0.40%年费率计提（适用于 G 份额）/0.37%年费率计提（适用于 D 份额）。

**特别提示：**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第（3）、（8）、（9）项内容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含）起生效，其余要素调整将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532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120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939999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963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4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99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9683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00338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6日